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至20日，纽约

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稳步增加，

注意到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持人关于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席位分配进行的协商情况的报告，尤其是非洲和亚洲集团的提案，

回顾关于两个机构的组成和区域集团间在每次选举前商定席位分配办法的做法的《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2条以及附件六第2和第3条，

铭记缔约国会议以普遍一致意见为基础开展工作，

1. 决定继续就席位分配问题开展工作，以期在分别于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举行的法庭和委员会下次选举前适时达成一致意见；
2. 确认如果已为达成上文所述的普遍一致意见穷尽一切努力，则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在各区域间的分配应依照分别在《公约》附件二第2条以及附件六第2和第3条中规定的分配办法进行。

